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8/09-10(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2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協助就業有困難的青年人、失業人士 及殘疾人士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近期就勞工處採取措施協助就業有困難的人士所進行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為協助不同組別的求職者就業，已推行一系列計劃，包括為青年、殘疾人士、中年人士和建造業的失業人士而設的計劃。勞工處因應市場需要和經濟發展，定期加強就業計劃的措施，事務委員會獲悉有關這些措施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青年而設的計劃

3.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19日、2009年3月19日、2009年5月21日、2009年12月14日及2010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勞工處加強青年就業計劃的措施。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

4. 事務委員會察悉，展翅計劃自1999年9月開始推行，旨在為15至19歲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競爭力。青見計劃則於2002年7月開始推行，旨在為15至24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讓他們汲

取實際工作經驗，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兩項計劃在2009年8月經整合後，以"一條龍"的模式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青年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下稱"經整合的計劃")。

5. 部分委員對金融海嘯期間青年人的失業率高企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解釋，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持續高於整體失業率。這現象並非香港獨有，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均遇到這現象。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與持份者及其他社會夥伴緊密合作，提供全面的一般招聘和就業安排服務，以及推行專為青年人而設的培訓和就業計劃，從而協助青年人發展事業。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開辦度身訂造的就業項目，為學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服務。參與的青年人除可汲取工作經驗，還會學得實用的職業技能。經整合的計劃提供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為成功就業的學員把計劃所提供的個人就業指導和輔導服務延長12個月，務求更妥善地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在工作場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尋找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的機會。政府當局會考慮與僱主和培訓機構合辦更多度身訂造和具備增值元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

6. 部分委員詢問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成效，以及青少年經兩項計劃培訓後成功就業的比率。政府當局回應謂，兩項計劃均包含多樣化的元素，照顧不同學歷和興趣的青少年的各類需要。持份者的回應和獨立研究調查的評估結果，均一再肯定兩項計劃的成效。在經整合的計劃下，勞工處利用其龐大的僱主網絡及與僱主的夥伴關係，致力為學員發掘多元化的在職培訓空缺。在2008-2009學期年度，青見計劃接到約3 300名僱主提供約11 000個培訓空缺。自成立至今，展翅計劃已培訓了超過9萬名學員，而青見計劃則協助了62 000名青少年就業。青少年對經整合的計劃的反應令人鼓舞。自2009年8月14日開始收生，到2009年年底，當局接到約10 700份申請，比2008年同期上升34%。在2008-2009學期年度，約5 300名青年參加了展翅計劃的培訓，約3 900名學員在青見計劃下獲安排在職空缺。根據過往經驗，逾七成青少年經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培訓後，都能成功就業。

"青年就業起點"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

7.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提供甚麼支援，幫助青少年開始就業和協助有意自僱的青年。他們亦問及有何措施，激發高危青年和待業待學青年求職。

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青年就業起點"於2007年12月推出，旨在因應15至29歲青年人不同的背景和發展需要，為他們提供有關就業和自僱的一站式個人輔導和支援服務。"青年就業起點"在運作上配合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職業潛能評

估及擇業指導。"青年就業起點"透過兩間資源中心(分別位於旺角朗豪坊及葵涌新都會廣場)提供服務。青年人登記成為"青年就業起點"的會員後，可免費使用各式各樣的辦公室設備和服務，包括設備齊全的商務工作間、會議室及附有專業設計軟件／硬件的設計基地，以便搜尋工作。至於希望自僱的人士，中心可作為他們營業的聯絡點。為配合準企業家的個別需要，"青年就業起點"定期舉辦與自僱有關的工作坊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邀請專業及知名人士提供啟導協助、發表演講，並與青年人分享經驗。"青年就業起點"為青年人提供有效的平台，讓他們建立網絡及從事自僱。"青年就業起點"的許多會員均能透過在綜合節目和社區活動中作公開表演而覓得就業機會，足以證明此事。在2009年首11個月，兩間中心合共為65 987名青年人提供服務，並有29 416人登記成為會員，以便持續享用"青年就業起點"的各項服務。

9. 至於幫助高危青年和待業待學青年(包括"隱蔽青年")面對就業困難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聯同非政府機構提供青年外展服務，推出為他們度身制訂的特別培訓計劃。按照這類特別計劃，課程的設計有充分的彈性，包括開辦較短期的夜間小班課程，從而不斷維持學員接受職前培訓的興趣，又不會對他們施加過度的壓力。勞工處亦與基金攜手為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以提升面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的就業競爭力。這些項目適切及靈活地融合勞工處提供的計劃，務求為那些難以透過現有青少年培訓及就業計劃接觸到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明白需要與時並進。現時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有部分社工正努力在互聯網上追蹤"隱蔽青年"，識別青年人在互聯網上透露的任何不尋常行為或活動。社署會留意日後是否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0. 一位委員關注到，勞工處和基金審批社區資本發展計劃的申請時，採取的評審準則很嚴格，而成功的申請亦為數不多。另一位委員質疑勞工處和基金合辦計劃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審批申請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計劃書的內容，例如：計劃書會否切合青少年和就業市場的需要、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和資格等。基金曾仔細審閱申請，並向申請人提出意見，讓他們可修改計劃書及重新提交。該計劃旨在改變青少年的心態和提高他們的自尊，這有利於他們的個人發展和長期就業能力。截至2009年11月，已批准了7個協作項目，提供約2 000個培訓名額。已核准項目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正處於不同的實施階段。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

11. 事務委員會獲悉，隨着經濟下滑，預期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將顯著減少，勞工處在2009年8月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提供約4 000個名額，讓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企業實習和接受培訓，為期6至12個月。委員詢問實習計劃的反應。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金融海嘯的廣泛影響下，就業市場持續惡化，因此，勞工處推出實習計劃作為具時限的特別措施，以鼓勵企業向近期畢業的大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從而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使他們有更好的準備，當經濟復甦時能在就業市場掌握機遇。在金融海嘯初期，適合大學畢業生的職位空缺數目大幅下降，不過在2009年9月至11期間，大專院校接到的職位名額增加了10%。據大專院校表示，大學畢業生求職的最壞時刻或已過去。截至2009年12月，在本港和內地擔任實習職位的畢業生分別超過1 300人和200人。在未來數月，實習計劃亦會惠及來自南半球的畢業生。

13. 一位委員查詢在本地企業實習的大學畢業生的薪酬水平。他又詢問該等參與企業的業務性質，以及有關實習生擔任的職位。政府當局表示，在本地企業實習的大學畢業生賺取的平均月薪為8,800元，當中最高月薪約為20,000元至22,000元。最高月薪的實習工作來自建造業。實習計劃下的實習機會主要由商界、教育服務界和建造業界的企業提供。參與實習計劃的大學畢業生通常出任見習管理人員、市務助理或學位工程師。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計劃

14. 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6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於2009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制訂的特別安排。

15. 部分委員對殘疾人士失業率高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謂，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個人能力，讓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基於這個政策目標，社署提供了一系列康復及職業訓練服務，讓殘疾人士作好就業準備。政府當局並加強教育宣傳，推動殘疾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同時鼓勵僱主多些聘用他們。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支援，目的是為他們找到最適合其能力的工作。這些就業服務包括職業評估及輔導、就業選配及引薦，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

1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配額制度初期可以應用於大公司，同時可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這些公司聘用殘疾人士。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及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亦不適宜強制規定各公司聘用某個數目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察悉，大部分香港公司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

企")，配額制度會對很多中小企構成問題。政府當局相信，着重職業訓練、教育宣傳及潛能發展的現行政策及安排更具成效。

17. 關於應否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制訂特別安排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諮詢康復界及其他持份者後認為，雖然就業的殘疾人士應受到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但一些因殘障而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可獲豁免收取法定最低工資，以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其就業機會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當局正研究豁免殘疾人士收取法定最低工資的特別安排，包括設立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機制，以生產力作為基礎，從而釐定其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工資水平。政府當局解釋，評估將會由殘疾人士提出，按自願性質進行。鑑於工作職責不同，其性質和要求亦有分別，當局會實事求是，採用因應職位而設計的評估，在相應的實際工作環境進行。特別安排會允許僱主給予殘疾人士低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的薪酬。委員察悉，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7月提交立法會。

為中年人士而設的計劃

18. 在2009年3月19日及2010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給予失業中年人士的協助。政府當局表示，金融海嘯對於低學歷、低技能的失業中年人士的影響尤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3年5月推行的中年就業計劃，旨在協助40歲或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方法是提供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他們。勞工處已加強中年就業計劃，即提高向僱主發放的津貼款額，並從2009年6月29日起延長津貼的發放期。在實施加強措施以至2009年底的6個月期間，中年就業計劃共錄得2 400宗成功就業個案。失業的中年人士在求職時遇到困難，可致電勞工處的熱線電話，尋求協助。

19. 一位委員詢問，中年就業計劃所提供的名額有否設限。政府當局答稱，為中年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是政府的當務之急，因為他們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因此勞工處已加強和整合各個就業計劃，使資源能夠靈活調配，以幫助弱勢社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中年就業計劃所提供的名額可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此外，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再培訓令中年人士掌握新技能，使他們能夠盡早重新投入勞工市場，這點很重要。為此，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128 000個培訓名額予中年人士；而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2009-2010年度更會提供2萬個額外名額。除勞工處和再培訓局外，職業訓練局亦提供培訓計劃，幫助中年人士。

協助建造業失業人士

20. 在2009年3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金融海嘯期間，建造業的失業率已達10%。

21 政府當局答稱，建築工人的失業率確實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尤以從事裝修、翻新及維修工程的工人為甚。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動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並開展更多小型工程，藉以在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小型工程所創造的部分新職位，已由澳門回流的建築工人填補。2009-2010年度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將會增至86億元，比2008-2009年度的水平增加25%。新的小型工程項目包括翻新1 000幢破舊建築物，此舉會在未來兩年創造10 000個就業機會，以及提前實施福利機構的重建計劃，例如東華三院的安老院。

最新發展

22.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當局已預留1.73億元推行措施，支援求職人士。財政預算案演詞的相關摘要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23.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2006年7月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38/05-06號文件]；
- (b) 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73/08-09號文件]；
- (c) 2009年3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66/08-09號文件]；
- (d) 2009年5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77/08-09號文件]；
- (e) 2009年12月1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17/09-10號文件]；
- (f) 2010年1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86/09-10號文件]；

文件

- (g) 政府當局為2006年7月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立法會CB(2)2613/05-06(01)號文件]；
- (h) 政府當局為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勞工處2008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立法會CB(2)864/08-09(03)號文件]；
- (i) 政府當局為2009年3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措施"[立法會CB(2)1078/08-09(03)號文件]；
- (j) 政府當局為2009年5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勞工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作促進青年就業"[立法會CB(2)1569/08-09(05)號文件]；
- (k) 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發出題為"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的文件[立法會CB(2)1773/08-09(01)]；
- (l) 政府當局為2009年12月1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勞工處為促進青年就業所採取的措施"[立法會CB(2)523/09-10(03)號文件]；及
- (m) 政府當局為2010年1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勞工處2009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立法會CB(2)765/09-10(05)號文件]。

24.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1日

附錄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简体 | English

預算案演辭

支援求職者

147. 對香港人來說，「有份工」至為重要。工作不但提供穩定的收入，更為個人和家庭提供保障，是穩定社會的關鍵。因此，我一直十分重視就業問題。要解決就業問題，必須從兩方面入手。首先是發展經濟，因為只有經濟蓬勃發展，我們才有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及培訓，提升求職者的競爭力及就業意欲，令他們可以把握這些就業機會。為此我將會增撥1億7,300萬元推行以下的措施。

148. 勞工處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那些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持續工作滿三個月的人士，發放合共5,000元為鼓勵。有關計劃每年提供11 000個名額。計劃是為了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鼓勵就業。

149. 此外，為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15至24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12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有關計劃提供500個名額。

150. 另一方面，我在上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增撥了超過4億元，用以加強勞工處一系列的就業及培訓服務。這些服務會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繼續讓求職人士受惠。

151. 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我關注到有不少意見要求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現行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居住在偏遠而就業機會較少地區中有需要的求職人士，「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及就業。勞工及福利局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完成研究前繼續推行。我會視乎研究的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目錄](#) | [下一页](#)